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受 文 者:本會互助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中市老人字第 1120000022 號

主旨:因新冠疫情嚴峻,互助會員往生遽增,本會召開第12屆第3次會員 代表大會通過,並經第12屆第5次臨時理監事會確認,每位互助會 員往生互助金繳交,須於今年7月加收(補收)會員往生互助金,繳交 金額一張2000元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1.至5月10日止,統計應收未收人數達595人。

- 2. 本會為永續經營,使後續加入之會員,能領得到互助慰問金,故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此決議。
- 3. 本會於今年7月加收(補收)一張2000元後,一年內不會再加收 (補收)每月會員往生互助金,也不會再有加收(補收)一張情形。
- 4. 本函文隨 6 月份互助會收費單,通知全體互助會員,於 7 月加收(補收)一張 2000 元(100 人)。

正本:本會互助會員,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:本會